

複選題試題範例【民事訴訟法】

第一題

下列訴訟要件之判定，何者全不容許斟酌當事人之意願？

- (A) 審判權
- (B) 管轄權
- (C) 當事人能力
- (D) 訴訟能力
- (E) 法定代理權

正確答案	CDE
理由說明	依程序安定之要求，及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、第 25 條、第 182 條之 1、第 249 條第一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4 條、第 6 條、第 51 條、第 52 條等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。

第二題

原告甲對被告乙起訴主張：兩造於 100 年 10 月 1 日訂定買賣契約，由乙向甲購買 A 型機器一台，價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甲已於 100 年 10 月 30 日交付 A 型機器予乙完畢，惟乙竟拒付該價金，爰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 1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乙則抗辯：乙係向甲訂購 B 型機器，依買賣契約甲應交付 B 型機器，甲卻交付 A 型機器，於甲依約交付 B 型機器前，乙並無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法院得不待闡明而以「甲起訴主張兩造訂定買賣契約之事實，卻依承攬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 100 萬元，故甲之請求顯無理由」為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甲之訴
- (B) 法院應向乙闡明是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
- (C) 法院不得向乙闡明是否反訴請求甲交付 B 型機器
- (D) 在法院整理爭點後認為兩造買賣標的物為 B 型機器，並非 A 型機器，經為闡明後，甲乃表明追加起訴請求乙返還已交付之 A 型機器，此時若乙不同意甲之追加，法院應以甲之追加為不合法予以駁回
- (E) 若法院為本案審理之結果認定本件甲乙間就 A 型機器成立買賣法律關係，乙依此買賣關係確應給付甲 100 萬元等旨，於是將此法律見解向當事人闡明並賦予陳述法律意見之機會。在此情形，若甲堅持主張依承攬關係請求乙給付 100 萬元，法院仍得依買賣法律關係判決甲勝訴

正確答案	ACD
理由說明	(A)原告主張原因事實與法律見解有不相符之情形，法官應行使闡明權，讓原告有表明陳述之機會，不得未經闡明逕以顯無理

	由判決駁回。 (B)乙答辯內容已提及在甲交付 B 型機器前並無給付價金之義務，法院應闡明乙是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。 (C)若法院認為買賣標的可能為 B 型機器，而乙已表明在甲交付 B 型機器前並無給付價金之義務，為將本件買賣契約所生價金及交付買賣標之物之紛爭一次解決，法院可進一步闡明乙是否要提起反訴請求甲依買賣契約交付 B 型機器。 (D)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買賣標的為 B 型機器，則甲再基於不當得利請求乙返還 A 型機器之事實與原起訴所據事實係同一之裁判基礎事實，縱使乙不同意追加，甲仍得追加請求(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)。 (E)甲主張之事實該當於買賣契約成立之要件事實，然其表明之法律意見有誤，經法院行使闡明權，讓當事人有表明法律見解為辯論之機會，應可依法院所信為判決，因適用法律為法官之職權，自不受當事人所述法律見解之拘束。
--	---

第三題

關於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原告為克盡其所負訴訟促進義務、追求程序利益，應於起訴狀內或訴訟前階段提出準備書狀，載明其請求所依據之事實、理由及相關證據
- (B) 當事人有權擇一選用書狀先行程序、準備程序、準備性言詞辯論程序或自律性爭點整理程序
- (C) 在審判長定期命當事人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後，當事人未依其命提出，且未依法院之命以書狀說明其未提出之理由者，法院得準用準備程序失權效之規定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
- (D) 當事人得不論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如何，隨時提出新的攻擊防禦方法
- (E) 法院於整理證據後就證據取舍之爭點，得先為中間裁定

正確答案	ACE
理由說明	(A)依民訴法第 244 條第 3 項及第 266 條以下相關規定之立法意旨。 (B)依上開諸規定之意旨，係承認法院得裁量選用多種爭點整理程序之何者，而不承認當事人有權予以選擇。 (C)依民訴法第 268 條之 2 及第 276 條等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。 (D)依民訴法第 196 條、第 26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276 條等規定之立法意旨。 (E)依民訴法第 383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。